

成都市某队垃圾暂存房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2023—JWSCYI—G4002)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成都市, 金堂县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某队垃圾暂存房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728729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市某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成都市某队垃圾暂存房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成都市某队垃圾暂存房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武侯吾悦广场 4 座 10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武侯吾悦广场 4 座 1001

七、其他

询价邀请书

成都市某队就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欢迎贵单位参加报价。

-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某队垃圾暂存房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 2023—JWSCYI—G4002
- 三、项目概况: 拟选定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某队建设垃圾暂存房项目, 本项目为 1 个包; 预算金额: 15.72872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四、施工单位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 发售时间：2023年05月17日至05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发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武侯吾悦广场4座1001

(三) 发售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四) 询价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采购评审稍后



开始。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武侯吾悦广场 4 座 1001

(二)采购评审：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某队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女士

电话：028-6132309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武侯吾悦广场 4 座 1001

邮政编码：610000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某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武侯吾悦广场 4 座 1001

联系人： 纪女士

电 话： 028-61323098

电子邮件： ronghui-c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纪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